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越博动力实际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越博动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0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2022-113、2022-115、2022-116）、《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2022年11月，李占江先生及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与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钿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占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35,838,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6%）、协恒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4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润钿科技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润钿科技将持有公司合计29.42%的表决权，贺靖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后续公开声明要求撤销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已在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中提示了越博动力实际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

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